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全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大全能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49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7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7,980.8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719.1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1）第 003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121.7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8,508.97 万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9 号）同意，大全能源向特定

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396,215 股，发行价格为 51.79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322.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3,677.22 万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29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5,314.66 万元。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分别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大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2901010120010025147	活期	351,188.84	18,508.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注1）	107087994445	活期	110,40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注2）	502776395337	活期	106,706.1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注3）	50820188000305583	活期	42,105.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注4）	155674571811	活期	-	-
总计	-	-	610,406.80	18,508.97

注 1：该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专项账户已销户。

注 2：该账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已于 2022 年销户。

注 3：该账户用于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该账户余额已于 2022 年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 155674571811 户，转出金额继续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专项账户已于 2022 年销户。

注 4：该账户用于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已销户。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406.80 万元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6,719.18 万元的差异为预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38.80 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8.82 万元。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注1）	108793155556	活期	800,334.8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注2）	991904088810666	活期	294,165.1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注3）	155675254836	活期	-	-
总计	-	-	1,094,500.00	-

注 1：该账户用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该账户余额已于 2022 年度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 155675254836 户，转出金额继续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专项账户已于 2022 年销户。

注 2：该账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已于 2022 年销户。

注 3：该账户用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已销户。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4,500.00 万元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3,677.22 万元的差异为为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0 万元及待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38.7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7,284.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 106,719.18 万元的比例为 16.2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9,285.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大全能源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大全能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附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对照表（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67,191,79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810,914.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1,217,02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注 1)	否	3,511,888,400.00	4,087,626,300.00	4,087,626,300.00	208,941,134.37	3,916,319,030.87	(171,307,269.13)	95.81	2022 年	3,868,604,327.43(注 4)	是	否
2.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注 2)	否	421,050,000.00	421,050,000.00	421,050,000.00	229,869,780.44	428,753,295.78	7,703,295.78(注 5)	101.83	2024 年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	否	1,067,061,600.00	1,067,061,600.00	1,067,061,600.00	-	1,073,294,474.01	6,232,874.01(注 5)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资金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000.00	5,575,737,900.00	5,575,737,900.00	438,810,914.81	5,418,366,800.66	(157,371,099.3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492,850,22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172,850,221.22	492,850,221.22	-	-	-	-	-	-	
合计	-	5,000,000,000.00	5,575,737,900.00	5,575,737,900.00	438,810,914.81	5,911,217,021.8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仍处于试运行阶段，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详见“三、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行情因素后决定增加募投项目的投资额。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573.79 万元将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351,188.84 万元增加至 408,762.63 万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决议》。

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原由公司在新疆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负责投资建设，调整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包头九原工业园区负责投资建设，并根据需要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42,105.00 万元调增至 55,000.00 万元，与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

注 3：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预计于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试运行阶段，未实现效益。

注 4：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承诺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61,188.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 386,860.43 万元，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5：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附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36,772,174.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4,405,490.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3,146,619.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6)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6)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	否	8,003,348,600.00	8,003,348,600.00	8,003,348,600.00	1,444,405,490.39	8,018,647,815.86	15,299,215.86 (注 7)	100.19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996,651,400.00	2,996,651,400.00	2,996,651,400.00	-	2,934,498,803.29	(62,152,596.71) (注 8)	9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444,405,490.39	10,953,146,619.15	(46,853,380.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详见“三、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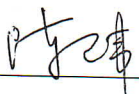
注 6：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均未承诺项目效益。

注 7：年产 10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注 8：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62,152,596.71)元,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3,227,799.87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1,075,228.31)元以及承诺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 25.1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已销户。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玮



张志强

